

合肥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3〕27号

关于成立合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成立“合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”，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王其东 吴春梅

副组长：刘建中

成 员：校办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

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集团、创新创业教育处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处，具体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日常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研究制定创新创业教育规划，审议创新创业教育规章制度；
2. 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、激励政策等重大事项；
3. 指导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；
4. 研究制定学科竞赛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规划；
5. 审核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创业孵化项目，审定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运营评估；
6. 研究决定学校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统筹协调全校各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；

